

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命名管理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规范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和管理，更好发挥示范区示范单位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相关文件要求，参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示范区包括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区）、乡镇（民族乡、街道）；示范单位包括机关、企业、社区、村、学校、连队、宗教活动场所、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事业单位、家庭、岗位等。

第三条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工作，应当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鲜明导向，着力深化内涵、丰富形式、创新方法，坚持因地制宜、面向基层、扩大社会参与，做到民族地区与散居地区并重、城市与农村并重、机关事业单位与社会各行各业并重，推动创建向社区、家庭、岗位延伸。

第四条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工作遵循注重实效、突出示范、严格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注重实绩突出、群众公认，通过竞争性选拔，择优命名。

第五条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命名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市（州）级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本辖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并向省民族宗教委申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第二章 命名工作

第七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由市（州）级民族工作部门对照省级测评指标，对拟申报的地区和单位开展初验，经市级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或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按规定向省民族宗教委申报。

第八条 申报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地区和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已被命名为市（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二）市（州）级民族工作部门对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相关测评指标初审打分应在 90 分以上；

（三）申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的第三方评估

得分应在 90 分以上。

第九条 市（州）级民族工作部门申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表》；

（二）市级初验报告。初验报告应当包含初验工作情况以及推荐理由；

（三）市（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或市（州）人民政府批准材料；

（四）申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区）另须提交市级对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的打分表和各项得分情况说明，以及第三方对该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评估报告；

（五）按照相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推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程序如下：

（一）各市（州）在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中择优推选打分。

（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打分。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推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州）进行第三方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可随机抽取部分拟推荐县（市、区）或单位进行第三方评估，并按照有关测评指标进行打分。

(四) 召开专题会议，综合考虑示范性、影响力、代表性等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拟推荐地区和单位名单。

(五) 征求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及相关单位意见并达成一致。

(六) 经省民族宗教委党组（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同意。

(七) 经省委统战部部务会审议同意。

(八) 报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九) 按国家民委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并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评审和命名省级示范县（市、区）程序如下：

(一) 各市（州）择优推选打分。

(二)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打分。

(三) 组织对通过初步审核的县（市、区），以调研检查、实地考察、听取汇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个别访谈、满意度测评等方式，验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并按照有关测评指标进行打分。

(四) 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拟命名县（市、区）名单。

(五) 征求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及相关单位意见并达成一致。

(六) 对拟命名地区在省民族宗教委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阶段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通过公

示。

(七) 经省民族宗教委党组（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

(八) 经省委统战部部务会议审议同意。

(九) 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委联合发文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县（市、区）予以命名。

第十二条 评审和命名其他示范区示范单位程序如下：

(一) 各市（州）择优推选。

(二)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 组织对通过初步审核的地区和单位，以随机抽查、听取汇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验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

(四) 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综合评审，形成拟命名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名单。

(五) 征求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及相关单位意见并达成一致。

(六) 对拟命名地区和单位在省民族宗教委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通过公示。

(七) 经省民族宗教委党组（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

(八) 经省委统战部部务会议审议同意。

(九) 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委联合发文

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区示范单位予以命名。

第十三条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颁发命名决定，公布该批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名单，并授予牌匾。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省民族宗教委对命名期满的四川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复核工作：

（一）各市（州）进行初核验收。市（州）级民族工作部门对符合本规则第八条规定，建议通过复核的地区和单位，向省民族宗教委提出复核验收申请，提交《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复核表》以及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对建议撤销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的，应提交撤销命名申请。

（二）组织专家对复核材料进行审核。

（三）组织对通过书面审核的地区和单位以调研检查、实地考察、听取汇报、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个别访谈、满意度测评等方式，验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并按照有关测评指标进行打分。

（四）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评审，形成拟复核通过的全省民

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单位）名单。

（五）征求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及相关单位意见并达成一致。

（六）对拟复核通过的地区和单位在省民族宗教委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通过公示。

（七）经省民族宗教委党组（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

（八）经省委统战部部务会议审议同意。

（九）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族宗教委联合发文确认复核结果。

第十五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回访抽查制度。省民族宗教委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组织或者委托市（州）级民族工作部门对省级及以上示范区示范单位进行抽查，加强日常指导，巩固提升创建工作水平。

第十六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积分管理制度。省民族宗教委建立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信息管理台账，参考各市（州）民族工作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按照以下标准进行积分制管理：

（一）近三年涉及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中相关工作受到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中央领导批示每例加10分；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领导批示每例加5分；省领导批

示每例加 3 分。

（二）近三年涉及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中相关工作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每例加 5 分；获省部级荣誉称号的，每例加 3 分。

（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突出，在全国性会议上发言每次加 10 分；在省级会议上发言每次加 5 分；承接全国性、全省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互观互检活动、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等每次加 5 分；有其他地区前来学习考察情况的，每例加 1 分。

（四）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本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的，每例加 1 分。

（五）报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类信息，被中央主流媒体或有关行业媒体采用的，每条加 5 分；被省级主流媒体或有关行业媒体采用的，每条加 2 分。

（六）近三年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质量调研成果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发，每篇加 5 分。

综合积分排位情况纳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命名的动态管理，并作为推荐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表彰对象，以及其他示范创建工作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各市（州）可参照此规则，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和管理工作相关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